

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阿尔祖古丽·斯提来、古妮萨·瓦哈普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一案现已审结。因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84 号、85 号仲裁裁决书，十二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84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阿尔祖古丽·斯提来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阿尔祖古丽·斯提来支付拖欠工资 13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元整）；三、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阿尔祖古丽·斯提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4000 元（肆仟元整）；四、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阿尔祖古丽·斯提来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44000 元（肆万肆仟元整）；五、驳回申请人阿尔祖古丽·斯提来的其他仲裁请求。十二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85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古妮萨·瓦哈普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古妮萨·

瓦哈普支付拖欠工资 12206.90 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贰佰零陆元玖角整）；三、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古妮萨·瓦哈普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4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元整）；四、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古妮萨·瓦哈普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41839.08 元（大写：肆万壹仟捌佰叁拾玖元零捌分）；五、驳回申请人古妮萨·瓦哈普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。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（第十二师）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。

联系电话：0991-3187311

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